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1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黃照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高徐進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
(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29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所簽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

01 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2 法院，而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
03 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
04 復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
06 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
07 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有債
08 權讓與聲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原告復因與立新
09 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
11 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
12 契約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故本院有管轄權。

1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被告於93年8月27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96萬元，
19 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
20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3期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3%
21 固定計算，第4期起依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另約定借款人
22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
23 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於94年2月3日最後一次繳
24 款138元，其後未再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
25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0萬3,3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6 迄未清償(債權讓與情形如前所述)，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
27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28 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5 第205條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
07 讓與聲明書、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函文、
08 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2
09 9至32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
10 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國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程省翰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90萬3,346元	90萬3,346元	自115年6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12%